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9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智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柳智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至9行「以不詳代價」補充為「以抵償4,000元債務之代價」，證據部分補充「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並刪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扣案物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被告柳智偉同時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係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之犯意所為，並不因持有不同種類之同級毒品，而分別論罪，其所侵害之法益同一，應僅成立單純一罪，且應合併計算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 三、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

者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翔實具體且有充分之說服力，其所供述內容需具備毒品來源之基本資料等相關內容具體性，足使偵查機關得以追緝查得上游。經查：被告於偵查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國泰世華」、「陳翰川」之人（見偵卷第88頁），但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通訊軟體之紀錄可以佐證，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相當之危害，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仍為供己施用，而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犯罪動機、持有時間、持有數量，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確分別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Mephedrone成分（各該毒品之驗前淨重、驗餘淨重、純度、純質淨重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查（見毒偵字卷第121頁），均為第三級毒品，且純質淨重總計已逾5公克，係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各該包裝袋，因各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張瑋庭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型態	數量	鑑定結果及說明	備註
1	白色結晶 (毒偵卷第3 3頁)	13包 (均含包 裝袋，編 號1至13)	1. 扣案之白色結晶(即編號1至13)，檢驗前總毛重42.119公克。經隨機抽取其中編號13(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淨重4.658公克，檢驗後淨重4.639公克，純度約82.11%，驗前純質淨重約3.825公克)，鑑驗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 其餘12包愷他命，審酌該12包愷他命與上開經抽驗之愷他命外觀均為夾鏈袋包裝，且係被告同時向「國泰世華」購得，堪認該12包亦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 依上開鑑驗結果及說明，推估該13包愷他命之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2.12公克。	高雄 市立 凱旋 醫院 濫用 藥物 成品 檢驗 鑑定 書 (見 毒偵 字卷 第121 頁)
2	咖啡包(毒 偵卷第43	4包	1. 扣案之咖啡包(即編號1至4)，檢驗前總毛重16.795公克。經隨	

01

頁)	(均含包裝袋，編號1至4)	<p>機抽取其中編號1咖啡包1包(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淨重2.990公克，檢驗後淨重2.674公克，純度約3.49%，驗前純質淨重約0.104公克)，鑑驗檢出含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p> <p>2. 其餘3包咖啡包，審酌該3包咖啡包與上開經抽驗之咖啡包外觀均為相同，且係被告同時向「陳翰川」取得，堪認該3包咖啡包亦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p>
----	---------------	--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4891號

05 被告 柳智偉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8 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柳智偉明知愷他命(Ketamine)、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
11 drone)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
12 級毒品，不得任意持有，仍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
13 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3日18時許，在其位於高
14 雄前鎮區衙國二街7號住處附近之公園內，向真實姓名年籍
15 不詳綽號「國泰世華」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25,000元購買
16 不詳重量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持有之；接續於113年8月3
17 日前不詳時間，在其上址住處附近，以不詳代價，向真實姓
18 名年籍不詳綽號「陳翰川」之成年男子，取得含有第三級毒
19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4包而持有之。嗣於1
20 13年8月3日21時許，因駕駛普通自小客車違停在高雄市○○
21 區○○○路00號前，遭警攔查，當場扣得上開購入之第三級

01 毒品愷他命13包（驗前總淨重39.12公克，純度約82.11%，
02 總純質淨重約32.12公克）、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
03 咖啡包4包，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柳智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內政
09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
1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考，復
11 有上開愷他命13包、毒品咖啡包4包扣案可資佐證，是被告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柳智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第三級
15 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宣告沒
16 收銷燬。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檢 察 官 余彬誠